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 9:30 以书面文件出具后，通过扫描电邮的形式发出。

（二）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 15:30 在四川省德阳市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三）出席的董事人数及授权委托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董事 6 名，董事陈润未能参加会议。

（四）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陈红浪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副总裁方文川代为履行总裁职责

的议案》；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近期公司董事兼总裁陈润应相关部门要求协助调查，暂无法履职。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相关部门出具的通知。为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定运行，经董事长提议，董事会拟授权公司副总裁方文川在陈润暂无法履职期间代为履行公司总裁职责。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邓小冬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代理总裁方文川的提名，拟聘任邓小冬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附：邓小冬简历

邓小冬，男，1973 年 11 月生，政工师。1995 年参加工作，历任中石化西南石油局井下工程处综合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机关党支部书记，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党政办公室接待科科长、西南油气分公司经理秘书，四川华星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德阳分公司经理。现任四川华星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经理。

邓小冬先生在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控股的四川华星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任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